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第 12 号

(总号: 60)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全市党政机关 2006 年“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关(单位)、服务岗位和争做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务员(工作人员)先进的通报 (3)
-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5)
- 关于贯彻鲁厅字〔2007〕1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 (9)
- 关于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促进殷实小康和谐淄博建设的意见 (11)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废止《淄博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等 11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13)
- 关于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14)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22)
- 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28)
- 关于提名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等人选的通知 (31)
- 关于任免王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1)
- 关于提名山东环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人选的通知 (32)
- 关于任免张鲁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2)
- 关于任免丛锡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3)

关于公布任免林建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4)
关于任免韩克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4)
关于任命李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关于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43)
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	(45)
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整改方案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淄博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通知	(51)
关于市及区县属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	(51)
关于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53)
关于设立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的通知	(55)
转发市文化局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08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 的通知	(56)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淄博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58)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64)
关于 2007 年第 4 次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情况 的通报	(67)
关于做好强冷空气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69)
关于对全市铁矿采空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70)
关于做好迎接国家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72)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73)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党政机关2006年 “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的通报

(2007年12月7日)

淄委〔2007〕292号

2006年,全市党政机关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和重要部署,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工作,积极创新,争创了一批层次较高、影响较大,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政治建设快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创新工作成果和优秀工作成果,展示了全市党政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勇于创新、争创一流的精神面貌和政治业务素质。为进一步激励全市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更加务实有效地开展,促进全市党政机关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勇夺高新技术产业领先地位”等8项创新工作成果和“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努力争创山东第一经济强区”等

55项优秀工作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成果的单位及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机关干部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十七大精神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认真专业务实,进一步强化学习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精品意识和竞争意识,积极开展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转变作风,扎实工作,提高效能,敢为人先,努力建设认真、专业、务实的党政机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贡献。

附件:全市党政机关2006年“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获奖名单

附件

全市党政机关2006年“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获奖名单

“创新工作成果”获奖名单

区县党政机关(2项)

1、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勇夺高新技术产业领先地位

——山东省高新技术“一号工程”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及膜产品(桓台县委、县政府)2、

创新管理新模式,实施党员“亲情式”管理(周村区委)

市直机关(6项)

1、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市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

2、淄博工业百强企业对标活动(市经贸委)

- 3、制度机制创新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运行管护工作中的成功实践(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 4、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市安监局)
- 5、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市法制办)
- 6、创新“煤矿薪酬制度”，破解安全生产难题(市煤炭局)

“优秀工作成果”获奖名单

区县党政机关(15项)

一等奖(2项)

- 1、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努力争创山东第一经济强区(临淄区委、区政府)
- 2、促传统产业创新发展，创全省建筑行业强县(桓台县政府)

二等奖(2项)

- 1、建设中国玉米机械化收获第一县，铸造桓台农业新品牌(桓台县政府)
- 2、张店区猪龙河综合整治工程顺利完成(张店区委)

三等奖(11项)

- 1、推行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制，促进农村和健康发展(临淄区委、区政府)
- 2、创建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桓台县政府)
- 3、中药现代化跨入全省先进行列(高新区管委会)
- 4、张店区实施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惠及2.6万名失地农民(张店区委)
- 5、淄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淄川区委、区政府)
- 6、教体结合工作经验(淄川区委、区政府)
- 7、设立村居信访联络员，把信访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博山区委、区政府)
- 8、创新服务业新机制，促进地域经济发展(周村区委、区政府)
- 9、周村古商城开发保护项目(周村区委、区政府)
- 10、“双联”活动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沂源县委)
- 11、沂河源民乐园顺利竣工(沂源县政府)

市直机关(40项)

一等奖(3项)

- 1、我市成功获得山东省第22届运动会承办权(市体育局)
-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市经贸委)
- 3、秘书事务工作流程图(市委办公厅)

二等奖(4项)

- 1、淄博市国税局获创建学习型组织全国大奖(市国税局)
- 2、创新药品“两网”建设，有效解决农民用药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建成“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 4、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实现新突破(市公安局)

三等奖(33项)

- 1、城乡一体，统筹发展，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委政研室、市委农工办)
- 2、淄博市土地利用基础图件与数据更新调查项目(市国土资源局)
- 3、创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市劳动保障局)
- 4、依托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税收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国税局)
- 5、创建检验检疫工作质量管理与稽查体系(淄博检验检疫局)
- 6、市民公德100则(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7、建立以廉政档案系统为基础的拟提拔重用干部廉政鉴定制度(市纪委)
- 8、实施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力解涉法信访难题(市信访局)
- 9、构建“单位负责、政府监管”内保工作新格局(市公安局)
- 10、创新扶贫基地模式，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市残联)
- 11、提升淄博城市形象，拍摄七集《走遍中国·淄博》电视专题片(市旅游局、市委外宣办)
- 12、我市国家重大计划立项工作取得突破(市科技局)
- 13、连续六次荣获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称号(市审计局)

- 14、全国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市委政法委)
- 15、淄博市人民防空(地下指挥所)指挥自动化系统(市人防办)
- 16、全面完成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市教育局)
- 17、我市建成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市财政局)
- 18、淄博广电在全国地市级广电媒体率先实行“首席制”(市广播电视局)
- 19、关于支持淄博职业学院争创全国百强的建议(市政府研究室)
- 20、对企业改制开展效能监察(市纪委、市监察局)
- 21、淄博市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市气象局)
- 22、专题片《蒙山牛》等三部作品在第十届中国行业电视节目评选中获奖(市委组织部)
- 23、淄博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市服务业办公室)
- 24、在重点镇中心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 试点工作,促进小城镇经济发展(市城管执法局)
- 25、市民政局对区县民政系统进行争先创优千分制考核(市民政局)
- 26、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推动部门预算工作迈上新台阶(市财政局)
- 27、反邪教警示教育(市委610办公室)
- 28、把握改革发展大局,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市工商局)
- 29、实施金保工程,打造劳动保障信息化(市劳动保障局)
- 30、借鉴ISO9000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规范和完善厂务公开工作(市总工会)
- 31、推行审批流程管理,规范行政服务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 32、我市率先建立起系统完善有序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市统计局)
- 33、开展“依法行政建设年”活动,全面推进民族宗教行政执行工作(市民族宗教局)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 机关(单位)、服务岗位和争做人民群众满意 的公务员(工作人员)先进的通报

(2007年12月7日)

淄委〔2007〕293号

2006年,市直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机关为目标,开展了争创“三满意”活动。通过争创活动的开展,促进了机关作风建设,提高了行政效率,增强了依法行政意识,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肯定,涌现出

了一批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关、服务岗位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务员(工作人员)。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市科技局等10个部门2006年度“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关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市民投诉中心等18个岗位2006年度“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岗位先进岗位”荣誉称号;授予马士军等28人2006年度“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务员(工作人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部门、岗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争取更加优异的工作业绩。

市直机关各部门、岗位和工作人员,要向先进学习,在十七大精神指导下,认真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进一步树立宗旨观念和公仆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服务质量和效能,务实创新,埋头苦干,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为实现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奋斗目标积极贡献力量。

附件:1、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关先进单位名单
2、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岗位先进岗位名单
3、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务员(工作人员)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关先进单位名单(10个)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国税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淄博供电公司

附件 2

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岗位先进岗位名单(18个)

市民投诉中心
市建委工程建设科
市外经贸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市规划局规划科
市外办出国管理科
市执法局信息处理调度科
市法院立案庭
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
市商业集团老干科

市信访局办公室
市房管局精诚测绘服务窗口
市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市地税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市工商局企业登记服务中心
市质监局服务中心
市气象局气象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市国土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附件 3

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 公务员(工作人员)先进个人名单

(28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士军	王 英	王 征	王晓红	王巧妹	朱 萍	任秀芬
刘 涛	刘承志	齐孝福	闫振启	李守刚	李思宝	李建军
李福广	杨忠刚	杨宝钢	吴向红	张旭东	张学檀	陈大纪
赵 坤	勇天松	郭英俊	郭延志	梁荣江	薛中州	鞠 艳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淄办发〔2007〕55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守执行。

机构编制管理是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对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长,逐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党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切实加强对机构

编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凡涉及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都要严格按照《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对违反程序办理机构编制事项的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完善服务,积极推进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为党委和政府当好参谋助手,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

2007 年 12 月 7 日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保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高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央、省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是市委、市政府主管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工作,业务上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指导。

第三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一般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四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实行编委会议议事制度,重大机构编制事项须经编委会议审议(审定)。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本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各类机关(包括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直属特设机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上述机关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等。下同)的机构编制工作。

三、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组织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审核各区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直机关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三定”规定)。

五、分配和管理省下达的全市各级、各类机关的人员编制。

六、审议市直机关(包括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直属特设机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上述机关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等。下同)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核定以及调整意见;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区县之间的职责分工和事权划分。

七、审理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归口管理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年度立项申请,确定年度立项计划,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审核区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年度立项计划。

八、审议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归口管理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各区县县级、副县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范围、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及调整意见。

九、组织拟定事业单位的地方编制标准与人员结构比例,并组织实施。

十、指导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机构编制纪律的行为,重大事项报请市委、市政府确定。

十二、承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办事机构

第六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编办)。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本市机

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

二、拟定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

三、准备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材料,组织实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决定事项,并将实施情况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汇报。

四、负责市直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对区县机构编制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五、承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章 职权范围

第七条 下列机构编制事项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报省委、省政府或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或审核:

一、市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

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直属特设机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审判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检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其他副县级以上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各区县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

四、副厅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和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核定与调整。

五、全市不同层级之间行政编制的调整。

六、乡镇事业编制总量的调整。

第八条 下列机构编制事项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一、市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各区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

二、市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各区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

三、区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

四、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级),部门归口管理事业单位和区县党委、政府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核定与调整。

五、市直机关处级、副处级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调整,上述内部机构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核定与调整。

六、一定时期市直机关人员编制的核定。

七、市属及区县属县级、副县级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

八、市属及区县属县级事业单位的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核定与调整。

九、市属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处级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调整,上述内部机构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核定与调整。

十、其他需由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机构编制事项。

第九条 下列机构编制事项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

一、市直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定”规定)的审核。

二、市直机关人员编制的调整,省编委下达行政编制的分配。

三、区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机关派出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四、区县除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之外的科级、副科级行政机构的设置。

五、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定”规定)的审核。

六、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归口管理事业单位职能调整、变更隶属关系、更改名称和增挂牌子。其中,副厅级事业单位变更隶属关系、更改名称须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省机构编制

委员会审批。

七、市属及区县属副县级事业单位的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核定与调整。

八、市属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副处级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及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核定与调整。

九、市属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

十、市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核定与调整。

十一、全市事业单位地方编制核定办法和标准的审定。

十二、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年度立项计划的审核。

十三、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重要报告的审议。

第十条 下列机构编制事项,由市编办办理:

一、市直机关(包括人大、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内部机构职能调整、科级内部机构调整和科级内部机构领导职位、领导职数调整。

二、省编办下达专项行政编制的分配。

三、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能调整、隶属关系变更、更改名称、增挂牌子;市直部门所属科级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调整。

四、市属事业单位内部机构职能调整、科级内部机构的调整及其领导职位、领导职数的调整。

五、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经费来源由财政拨款调整为财政补贴,由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调整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改企转制。

六、区县、高新区科级以下事业单位名称中出现“淄博”、“淄博市”等市级地域标志的冠名权审批。

七、按有关权限批准确定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年度立项计划的审理上报。

八、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的编制和人员结构审核。

九、依法监管全市事业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全市机构编制管理的监督检查,“12310”举报电话的管理和有关机构编制投诉事项的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机构编制纪律行为的查处。

十一、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实名制的组织实施。

十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的编制备案。

十三、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报表的审定、上报与统计资料的编印、发行。

十四、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机构编制事项。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编委会议议题的审定,由市编办根据工作情况,提出初步安排意见,报经编委主任审定,列入会议议程。没有列入会议的议题,不在会议上临时提出审议。

第十三条 编委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审定的意见,由市编办整理会议纪要,呈编委主任签发后印发各编委组成人员并存档备查。会议审定的机构编制事项,呈编委主任签发。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凡涉及职能调整、增设机构、确定机构规格或确定设置相应级别领导职位、审定和调整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由各区县党委、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或市编办写出专题请示,统一由市编办受理。

第十五条 市编办根据请示要求,审核提出意见,按管理权限报批:

一、属于省委、省政府或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市编办提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或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二、属于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市编办提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名义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三、属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市编办提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对省委、省政府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部署的机构编制事项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机构编制事项,市编办及时提出办理意见,向有关领导汇报并提请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属于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批准的机构编制事项(机构改革方案除外),统一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行文公布;属于市编办办理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市编办行文公

布。

第十八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要经常向市委、市政府请示和报告工作。市编办定期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请示和报告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区县可参照本工作规则制定本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市编办根据本工作规则要求,制定具体工作细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过去工作规则与本工作规则不一致的,以本工作规则为准。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厅字〔2007〕11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7年12月7日)

厅发〔2007〕33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厅字〔2007〕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07〕1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机构编制的集中统一管理

机构编制管理,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凡机构编制事项,均由机构编制部门专项办理,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或报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除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外,各级、各部门拟订法规草案或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起草领导讲话时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必

须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下级部门的机构编制事项,各业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二、严格行政机构编制管理

要严格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6号,以下简称《条例》),今后,区县设立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须报市审批,并按规定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备案。为进一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创造条件,当前,各级党政群机关不再增设行政机构。职能调整和工作任务增加的部门所需机构编制,主要通过内部整合和调剂解决。

进一步严格行政编制的分配和使用。各级党委、政府不得在上级批准的行政编制总额外越权审批行政编制或自行确定用于党政机关的编制。行政机构不得混用事业编制。不同层级之间行政编制的调整要逐级上报审核,由省级机构

编制部门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要按照中央关于乡镇综合改革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在“十一五”期间只减不增。

严格控制党委、政府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的职能,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的问题,不另设议事协调机构。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办事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人员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行政机构解决。

三、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规范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重点是调整结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和编制总量。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外,各级、各部门不得将行政机构的职能转由事业单位承担,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确需设立的事业单位,要坚持机构撤一建一、人员编制在现有编制内调剂,确保机构编制总量不增加。

认真贯彻《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2 号),严格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年度立项制度。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设立事业单位、增加事业编制、调整结构布局等事项,须由举办主体或区县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立项报告,于每年第四季度报市机构编制部门申请立项,区县事业单位立项计划由市编制部门核准,市直事业单位立项计划报省编制部门核准。区县立项计划核准后,机构编制部门要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区县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增设事业单位和增加人员编制,一律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四、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管理协调配套的综合约束机制。只有

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设置的机构和核批的编制范围内,组织人事部门才能办理进入手续,财政部门才能核拨经费。在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积极探索机构编制管理的考核和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机构编制公开制度,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机构编制及执行情况,通过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开。

五、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

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编办、监察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充分发挥“12310”机构编制举报电话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纠正。对应当追究责任的相关人员,由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上级业务部门以下发文件、召开会议、批资金、上项目、搞评比、打招呼等方式干预下级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配备的,要严肃查处。

六、提高认识,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把关、协调和监督作用,严格执行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抓紧抓好。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强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的意识,坚持原则,严格管理,秉公办事。要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职责,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 促进殷实小康和谐淄博建设的意见

(2007年12月21日)

厅发〔2007〕35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建立一支素质较高、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基层联络员队伍,以密切与基层群众的联系,畅通社情民意联络渠道,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进殷实小康和谐淄博建设。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基层联络员是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村、居、企业建立的联系人员。近年来,我市部分基层单位,从现实工作需要出发,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积极探索畅通与群众联系的办法和渠道,建立了各种不同形式、不同职责的联络员队伍,在宣传政策、排查问题、调处纠纷、化解矛盾、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基层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基层联络员队伍,这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和谐淄博建设的有益尝试。各级各部门要统一认识,深刻领会,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自觉主动地抓实抓好。

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有利于形成畅通的社情民意联络渠道。通过基层联络员,可以建立起基层群众与各级党委政府联系的桥梁,实现畅通的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机制,从而把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更好地与基层实际相结合,促进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成效。

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有利于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基层联络员扎根于基层,服务于基

层,与广大群众朝夕相处,能够及时发现各种不安定因素,及时发现各种苗头性倾向,及时靠上做工作、理情绪,从而有效避免事态扩大,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有利于发挥基层群众建设和谐社会的主体作用。基层联络员不仅担负着反映社情民意、化解基层矛盾的责任,更担负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上级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做好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的职责,从而更加充分的调动基层广大群众参与事业发展、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用实际行动建设自己美好的家园。

二、切实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的建设管理

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和谐淄博建设的总体部署,从强化对基层联络员队伍的管理入手,规范设置、规范管理、提高素质,切实发挥基层联络员队伍在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中的重要作用。

(一)基层联络员队伍的建立。(1)基层联络员的设置。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兼顾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部分重点企业,以及区县属企业、学校。原则上,在农村,以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在城市,以社区为单位,每个社区设置一名联络员;在重点企业和区县属企业、学校中,根据实际需要相应设置。全市设置基层联络员5000人左右。(2)基层联络员的生产。采取村(居)推荐,乡镇(街道)党委考察认定的办法,由乡镇(街道)进行备案管理。村(居)

“两委”成员原则上不兼任基层联络员。(3)基层联络员的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为人公道正派;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热心为群众办事;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和调解能力。(4)要注意照顾困难弱势群体。在符合岗位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城市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等。

(二)基层联络员的工作职责。基层联络员实行“一岗多责”。主要职责有五项:(1)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及时反映重大事件特别是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和动向;(2)及时反映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生产、农民负担、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问题;(3)帮助基层组织及时调处各类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4)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宣传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协助做好群众工作;(5)完成党组织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基层联络员的管理。村(居)基层联络员的管理,主要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乡镇(街道)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具体抓,乡镇(街道)信访办要加强日常管理。全市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由市信访局抓总,实行统一管理。市、区县信访部门要抓好对基层联络员队伍的管理和指导,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市信访局要加强与司法、民政、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促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基层联络员的待遇。从当前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对基层联络员实行定期补助。对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定期给予每人每月50元的补助。全市每年约需资金300万元,其中,市财政每年负担10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其他由区县负担。市财政局、市信访局要研究制定具体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应。

(五)基层联络员的考核奖惩。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每月对基层联络员工作情况进行

汇总,报区县、高新区信访部门。年终由市信访局协调各区县、高新区对基层联络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基层联络员队伍进行适当调整。对于提供重大信息、解决重大纠纷、提出重要工作建议的,年终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建议,取消其联络员资格,并从所在村(居)另行推荐人选,报上级信访部门备案。

三、切实加强对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切实把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作为和谐淄博建设的重要措施,认真抓紧抓好。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单位,原则上都要设立基层联络员。目前尚未设立的,要抓紧设立;已经设立的,要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提高。

要注重发挥基层联络员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基层联络员队伍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联络员的作用。要加强工作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他们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加强工作培训,督促引导基层联络员加强与群众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信息,及时掌握各种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和动态,及时准确地报送情况,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履行好工作职责。

要建立健全基层联络员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要在全市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和业务特点,发挥好各自基层联络员工作队伍和工作网络的作用,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各行各业的群众工作网络。要切实强化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抓,前后不脱节、上下不断线。要加强信息化管理,保证来自基层的信息以最快的速度转到相关责任部门,得到及时处理。各级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加强沟通、资源共享,真正在全市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通的基层群众工作的新格局。

本意见从2008年开始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 试行办法》等 11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等 11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模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34 号)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淄博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等 11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附:废止的政府规章明细

废止的政府规章明细

序号	规章名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1	淄博市企业保卫工作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 号	1994 年 8 月 17 日
2	淄博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22 号	1994 年 10 月 21 日
3	淄博市信访处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5 号	1995 年 9 月 13 日
4	淄博市科技投入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45 号	1996 年 4 月 15 日
5	淄博市旅游涉外宾馆餐馆管理办法	淄政发〔1996〕30 号	1996 年 10 月 3 日
6	淄博市公证工作暂行规定	淄政发〔1996〕59 号	1996 年 12 月 13 日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淄政发〔1999〕121 号	1998 年 12 月 25 日
8	淄博市涉案物品价值认定办法	淄政发〔1999〕4 号	1999 年 1 月 4 日
9	淄博市职业技能开发暂行规定	淄政发〔1999〕54 号	1999 年 4 月 7 日
10	淄博市市级政府采购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9〕83 号	1999 年 5 月 12 日
11	淄博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5 号	2005 年 2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 住房困难的意见

淄政发〔2007〕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更好地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4号文件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鲁政发〔2007〕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加大住房解困工作推进力度,大力发展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及时建立了廉租住房制度,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进展仍不平衡,廉租住房制度覆盖面较小,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措施还不配套,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尽快统一到国家和省、市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大力实施安康居住工程,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二)总体要求。以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到“十一五”末,基本解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等其他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三)基本原则。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要坚持立足实际,满足基本住房需要;统筹规划,分步解决;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政策,因地制宜;市级负总责,区县、高新区抓落实。

三、加快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

(一)扩大保障范围。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要进一步加快廉租住房制度建设进度,在目前工作的基础上,2007年年底以前,各区县、高新区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提出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的城

市低保家庭做到应保尽保;从 2008 年年初开始,各区县、高新区要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健全保障方式。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让其在市场上自行承租住房。租房补贴实行先租后补,不租不补。从 2008 年年初开始,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以增强其通过市场承租住房的能力。实物配租应当优先面向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提供。对承租政府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的低收入家庭,分别参照实物配租、租赁补贴方式实施保障,减免的租金从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中统一解决,保证房屋的正常维护和安全使用。

(三)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采取新建、改建、社会捐赠及收购一部分经济适用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确有必要时,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要努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要积极腾空一部分政府直管公房,作为租房房源,供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

(四)合理确定保障对象准入条件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按照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的一定比例,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确定。2008 年我市低收入标准按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确定。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以后年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障范围。2008 年我市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租房补贴按所在区县市场平均租金 \times 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

标准 \times 补贴比例计算。对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给予全额补贴;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适当承担一部分租金,政府按租房补贴标准的 85% 给予补贴。

(五)确保保障资金来源。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年度计划,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一是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的余额全部用于建设或收购廉租住房;三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四是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廉租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由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区县、高新区给予补助。

四、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一)规范供应对象和建设标准。经济适用住房是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和销售价格,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根据商品住房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统筹研究确定,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标准相衔接。过去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住房状况和家庭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套型面积和各种套型的比例。

(二)合理安排建设规模。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实行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制度以后,租房房源不足、财政较为困难、住房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且住房保障任务较重的区县要安排建设一部分经济适用住房。独立工矿区困难企业可以在自用存量土地上建设部分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可以集中建设,也可在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实行相对分散建设。

(三)规范销售程序。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

府指导价,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物价部门会同房管部门,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销售基准价格、浮动幅度及成本审核明细应向社会公布。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由房管部门统一组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由该家庭提出申请,房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购房人凭准购证与经济适用住房承建单位签定购房合同,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数量多于经济适用住房房源时,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轮候排序。

(四)严格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转让或出租经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购房人按照届时同等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转为完全产权后,方可上市转让或出租经营。购房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又购买其他住房,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确需转让的,其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五)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新征收或新购买土地搞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非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出售。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已享受房改政策购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已参加过集资合作建房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在优先满足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购买的基础上,房源仍有多余的,由房管部门统一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

件的家庭出售,或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房源。

五、逐步改善其他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一)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对集中成片的棚户区,区县政府要制定改造计划,因地制宜,加快改造,确保“十一五”期间全面完成改造任务。棚户区改造要符合以下要求:困难住户的住房得到妥善解决;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困难家庭的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要以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为宗旨,遵循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原则,发挥政府、企业、个人多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积极推进。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要积极进行房屋维修保养、完善配套设施、环境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提升住房使用功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力戒大拆大建。

(三)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要坚持政府引导、单位负责,并与维护农民工就业、医疗、子女上学等权益相结合。用工单位作为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的责任主体,要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严格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符合农民工特点的集体宿舍,以合理租金向农民工出租,但不得按商品住房出售。城中村改造时,要考虑农民工的居住需要,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经市政府批准,农民工住房、集体宿舍建设可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

六、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一)落实优惠政策。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按照有关要求,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二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要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城市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切

实保证供应。三是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小区内非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资金,50%从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城市建设资金中划拨,50%计入房价;经营性设施建设资金,按照谁经营谁投资的原则,由经营者承担,不得计入房价。四是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五是社会机构投资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的,可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二)编制实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已开展的居民住房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健全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制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于2007年年底前报市房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市房管部门会同财政、民政部门制订我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报省建设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要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作为当前住房解困工作的重点,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障范围。要按照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年度计划,确保廉租住房各项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落实到位,并合理确定区位布局。

(三)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以及廉租住房的保障面积标准和租金补贴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实行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房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审核和公示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规范供应管理。要严格做好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完善轮候制度,强化廉租住房年度复核工作,健全退出机制。要严肃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和有关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四)确保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廉租住房

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及旧住宅区整治,要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要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继续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部署,严格落实“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70%以上”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要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七、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对全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负总责,并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政绩考核。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政府的重要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在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接受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房管、建设、发展改革、监察、民政、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资源、规划、物价、人行、地税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市考核办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全

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工作的指导,抓好督促落实。房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棚户区的改造和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察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县、高新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我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并负责做好廉租住房的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抓好落实;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年度供应的落实;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的比重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 70% 以上的要求;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廉租住房租金和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核定和管理;人民银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金融措施;税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税收支持政策的落实;市考核办负责将住房保障工作纳入对区县、高新区管委会的政绩考核,并抓好落实;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住房保障机构落实及城市低收入家

庭认定的相关工作。各新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对住房工作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好社会舆论。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应的管理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及办公经费,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各级房管部门要承担起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的牵头职责,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合力。

(三)严格监督检查。市房管部门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区县,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廉租住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廉租住房资金专款专用。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以及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廉租住房资金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附件:淄博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淄博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魏坤隆(市委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市考核办主任)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孙兴贵(市监察局局长)
 耿衍飞(市民政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吕永前(市房管局局长)

丁乃河(市人事局副局长)
 路盛芝(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李忠孝(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罗亮森(市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管局,吕永前兼任
 办公室主任,周茂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
 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7〕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行。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实施办法

为实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根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决定》(国发〔1998〕44 号)、《淄博市关于建立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淄政发
 〔2000〕150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统筹范围

市级统筹的范围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
 用人单位和人员:

(一)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
 员(含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

人员);

(二)农村居民中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
 且有劳动能力,并与城镇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
 系的人员(以下简称农民工);

(三)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自由
 职业者(以下简称个体劳动者)。

二、统筹项目

市级统筹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资金及城镇职工和农民工统筹基金、大
 额医疗费救助基金。

三、基金筹集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7%的比例缴纳。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低于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以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为缴费基数。

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2%的比例缴纳。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高于在岗职工工资总额300%的,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00%为缴费基数。

个体劳动者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5%的比例缴纳。

(二)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足额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缴纳退休人员一次性风险储备金和补足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费用。

(三)城镇职工及个体劳动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个体劳动者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的,退休后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年限不足的,需补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对个体劳动者医疗保险最低实际缴费年限设置1年过渡期。自2009年1月1日起,个体劳动者医疗保险最低实际缴费年限全市统一为10年。

(四)应参保而未参保单位及个人应按规定补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为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为便于市级统筹的顺利推行,对视同缴费的补缴时间采取区别对待、逐步统一的办法。

1. 单位及职工的视同补缴时间

自2008年1月开始,应参保而未参保单位的补缴时间,在上述缴费比例的基础上,各区县、高新区分别确定为:张店区2004年7月,淄川区2002年1月,博山区2005年1月,周村区2002年1月,临淄区2002年1月,桓台县2002年1

月,高青县2003年1月,沂源县1998年10月,高新区2002年1月。

对补缴时间设置1年的过渡期,自2009年1月1日起,全市视同补缴时间统一为2002年1月。

2. 个体劳动者的视同补缴时间

自2008年1月开始,对已符合参保条件而未参保个体劳动者的补缴时间,各区县、高新区分别确定为:张店区2004年7月,淄川区2005年7月,博山区2005年1月,周村区2006年7月,临淄区2004年7月,桓台县2006年1月,高青县2004年7月,沂源县2004年10月,高新区2004年7月。

对个体劳动者补缴时间设置1年的过渡期,自2009年1月1日起,全市视同补缴时间统一为2004年7月。

(五)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0.5%标准筹集。对于已建立个人账户的,在职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年初从其个人账户资金中扣除50%,个人缴纳50%;退休人员从其个人账户资金中全额扣除。未建立个人账户的人员,由个人缴纳。需个人缴纳的部分,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逾期缴纳的,当年发生的大额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六)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市及区县、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征收。其中,市及以上单位、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关系市管的,由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征收,其他由各区县、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征收。大额医疗救助费与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征收。

四、医疗保险待遇

(一)个人账户、统筹基金划入办法及个人账户支付办法按淄政发[2000]150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统筹基金支付办法: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2008年暂定为7万元。随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将适时进行调整,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1. 住院医疗费用的支付。对参保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设置起付标准,在一个年度中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为700元,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减半,年内第三次住院取消起付线。

住院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超额累进制报销,并根据医院的等级确定不同的个人自负比例。根据一、二、三级医院的不同,职工个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在0—10000元(含10000元)部分,自负比例分别为18%、22%、26%;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含50000元)部分,自负比例分别为10%、15%、20%;50000元以上至70000元(含70000元)部分,自负比例均为10%。退休人员个人负担比例为在职人员的二分之一,起付标准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在职职工相同。

2. 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的支付。门诊大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1000元,统筹基金支付门诊大病费用和住院费用的年最高支付限额为7万元。

(三)用人单位平均缴费基数达到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50%—200%(含200%)的,其在职工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提高1.5个百分点;200%以上至250%(含250%)的,提高3个百分点;250%以上的,提高4.5个百分点。

(四)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通过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解决。医疗费用7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的部分(含25万元),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支付90%,参保人负担10%。

(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职工在指定优惠就医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取消起付线,其他费用按城镇职工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

(一)全市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计划控制、定额调剂”的管理办法;个人账户资金和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

(二)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医疗待遇申领、医疗管理服务等业务执行全市统一经办流程。

(三)对各区县、高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收支总量实行计划控制。每年由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向各区县、高新区下达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计划和医疗费用支出计划。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计划根据各区县、高新区已参保人数和扩面计划确定,医疗费用支出总额根据上年度各不同群体的平均医疗费水平,适当考虑医疗费增长因素综合确定。基金扩面征缴计划超额完成,导致医疗费超支的合理部分,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予以确认;基金征缴计划未完成的,其医疗费用支出计划作相应减少。为做好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建立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四)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上解和调剂制度。各区县、高新区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征缴计划的20%上解调剂金。对按时足额上解调剂金的区县,其计划征缴与计划支出的差额,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予以调剂;对未完成基金征缴计划的减收部分和超出医疗费定额的增支部分,由区县、高新区自行筹资解决。医疗保险历年结余基金是市统筹基金的组成部分,各区县、高新区确需动用历年节余的,需经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个人账户资金和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历年结余部分及今后征收部分全额上解,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支付。

六、定点单位管理

建立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统一监管机制,推行信用等级制度、定岗医师制度,并适时引入准入退出竞争机制。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定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区县、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医疗保险定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医疗保险定点单位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一负担。

七、医疗费用结算

(一)由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结算。

(二)定点医疗机构垫支的属于统筹基金和

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每月与指定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职工个人根据本办法规定需要自行负担的医疗费用,持医疗保险凭证与指定的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结算。

(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具体结算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制定。

八、其他规定

(一)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06〕69号)执行。

(二)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有关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7〕8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市公共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各类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事故仍处于易发期,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增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仍然存在,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非常必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53号)的要求,现就全面加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

精神,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充分依靠法制、科技和人民群众,全面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和谐,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目标要求。“十一五”期间,健全完善覆盖全市各级、各行业、各单位,多层次衔接配套、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配套完善应急管理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 and 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保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二、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3、加强应急体系规划建设。组织实施《“十一五”期间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优化、整合全市各类资源，统一规划建设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项目和基础设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编制本级和本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建设基础设施，明确政策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4、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市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本级、本行业和领域的各类预案，并加强预案的管理和督促检查。各基层单位的预案要简便实用。2008年3月底前，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总体预案和各大企业及大专院校预案编制基本完成；2008年年底前，所有社区、乡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预案编制基本完成，形成覆盖全市“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要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预案修订、评审、备案制度，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逐步建立各级政府预案库，提高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预案间的互联互通。建立预案演练制度，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5、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市政府是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市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应急办)是市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市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

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作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明确承担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任务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力争2008年6月底完成。到2008年底，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也要明确应急管理机构，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承担日常应急管理的各项职责和任务。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责任到人，做好群众的组织、动员工作。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

6、加强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专项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联系工作机制，研究应急管理工作中中的突出问题，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并建立工作例行报告制度。研究建立保险、社会捐赠等方面参与、支持应急管理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其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等方面的作用。

7、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切实做好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实施准备和颁布后的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我市配套政策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抓紧做好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的制订、修订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完善应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措施办法，切实落实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三、努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8、推进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应急平台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搞好衔接、标准规范、整合

资源的原则。应急平台要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依托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构建市、区县两级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体系,实现市、区县两级政府与省政府及与同级主要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有效整合各专业信息系统资源,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决策指挥网络。积极推进紧急信息接报平台整合,探索建立“统一接报、分类分级处置”的有效形式。各区县、高新区应急平台的预警功能,要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延伸,着力解决边远地区信息报告和预警的“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努力构建全覆盖、无缝隙的应急管理信息网络。

9、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十一五”期间,建立健全充分发挥公安消防、特警以及武警、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民兵的骨干作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其责、互为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改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装备,强化队伍的培训演练,不断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研究制定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各级政府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成立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0、加强各类应急资源的管理。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做好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的普查和整合工作,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监测网络

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征用、紧急配送体系,为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提供有力保障。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任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市、区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实现资源共享,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11、加大对应急管理的资金和科技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切实保障公共安全以及预防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需由政府负担的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对规划布局内的重大建设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的资金需求。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投入机制,增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办法。对公共安全、应急处置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给予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

12、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制订应急管理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标准和方式,健全培训制度,做好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培训机构,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应急管理工作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加强对有关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知识、处置技能和操作规程的培训。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市应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轮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强化培训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的单位要责令其

限期整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一律不准上岗。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市政府应急办要办好《淄博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总结交流应急管理工作的经验、好做法,密切跟踪研究国内外应急管理的最新理论和发展动态,促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13、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加大基层应急投入,及时协调解决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问题,全面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建立完善“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的单元化应急管理模式和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要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增强第一时间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积极推进应急预案进社区、乡村、学校和企业,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和教,做到家喻户晓,努力提高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整合现有力量,吸收有关专家和有相关救援经验的人员参加,尽快组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配置必要装备,强化训练和管理,提高综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城市社区,要重点加强消防、避难场所、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在乡村,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并充分发挥城镇应急救援力量的辐射作用;在学校,要结合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做好教室、宿舍、集体活动场所等建筑、设施的安全加固工作;在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装备及设施建设,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

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有预案、有救援队伍、有联动机制、有善后措施。

四、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工作

14、着力开展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和监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和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情况,落实综合防范和处置措施。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因素以及矛盾纠纷等进行普查登记、分析汇总,建立有关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隐患,要组织力量限期治理,特别是对位于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的高危企业,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尽快消除隐患。要加强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素的排查,认真做好预警报告和快速处置工作。对风险隐患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加强实时监控。基层组织和单位是风险隐患排查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逐步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定期排查、实时监测、有效整改的排查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15、切实抓好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各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要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充实必要的人员,完善监管手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严格执行安全许可制度,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加大处罚力度;要提高监管效率,对事故多发的行业和领域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实施联合执法。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监察机构要把督促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作为衡量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是否到位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各企事业单位要切

实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6、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网络,增加监测点,扩大监测覆盖面,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对监测中发现的不稳定因素,开展风险分析,及时作出预测。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及时进行预警。建立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7、搞好突发公共事件趋势分析。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趋势年度分析制度。每年年初,市政府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面临的形势、发展趋势及其成因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趋势分析工作,细化应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防患于未然。

五、全力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18、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单位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和救援机构报告;区县、乡镇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报告的同时,经政府领导同意,可直接向市政府应急办或省政府应急办报告。要通过鼓励社会公众报告、举报,设立基层信息员等形式,不断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通报制度,对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的要依法追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值班工作条件,明确值班人员责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19、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直接受其影响的单位要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根据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救援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并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事故现场环境评估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受影响地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灾后恢复重建要与防灾减灾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划、加快实施。健全社会捐助和对口支援等社会动员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员,总结事故教训,制订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20、认真做好评估和统计分析工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评估分析制度。每年年初,市政府应急办要组织有关方面对上年度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及相关防范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应急办报送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评估报告,并总结典型案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根据分类分级标准,及时、全面、准确地统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突发公共事件的统计信息实行季度和年度

报告制度。市民政、安监、卫生、公安部门分别归口统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况。要研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统计系统快速应急机制,及时调查掌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并预测发展趋势。

六、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21、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把应急管理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把应急管理工作的情况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和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搞好条块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建立健全同级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深入一线,加强组织指挥。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奖惩制度,对不履行职责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预防和处置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22、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合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群众,军地结合,警民协作,广泛动员,夯实基础。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重视培育和发展社会应急管理中介组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基层公共安全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面。

23、大力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宣传

教育。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编制应急预案简本和公共安全教育读本,深入宣传各类应急预案,全面普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在学校教学中增加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在各种招考和相关资格认证考试中逐步增加公共安全内容。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充分运用各种传播手段,扩大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覆盖面。建立媒体与应急机构联系制度,逐步构建公共安全电视节目播放平台,实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现场救援、灾难救援、应急知识普及等信息的实时播放。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并支持社会各界发挥应急管理科普宣教作用。

24、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为有力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及时、准确、主动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的作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努力做到在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时间向市内外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增强公众信心,维护政府形象。要按照《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既保障新闻媒体发布信息的自由,又促进突发公共事件有序有效的处置。新闻媒体要恪守职业道德,全面、客观、公正地报道事件过程及原因,为事件处置、稳定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7〕9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规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本市城乡常住居民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第三条 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相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五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

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二章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第六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步参加大额医疗救助。有工作单位的,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七条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给予门诊医疗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3300 元划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以后每年按照 12%的比例调增。

第八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定点医院所发生的门诊费用,超出个人账户之外的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个人账户结余部分的使用办法由县级民政、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协商确定。

第九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规定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及个人共付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章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的医疗保障

第十条 城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保,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地民政部门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步参加大额医疗救助。有工作单位的,其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其缴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县级民政、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视其困难程度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为其部分或者全部缴纳。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帮助其参保。

第十一条 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解决。

第十二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定额门

诊补助和慢性病补助:

(一)定额门诊补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的定额门诊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的定额门诊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 元。定额门诊补助不得以现金的形式发放。

(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补偿)的基础上,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按照不低于 40% 的比例予以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补偿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规定比例报销(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住院医疗补助:

(一)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 40%;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四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补偿)以及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仍有较大困难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给予特别救助,特别救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医疗优惠减免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凭

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一)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和病房的空调费、暖气费；

(二)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20%；

(三)药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10%。

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优惠和医疗费用减免。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在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区县进行专项补助，列入市财政预算，区县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和优抚对象人数较多的区县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措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优抚医疗补助资金来源为：

(一)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三)依法可以用于优抚医疗补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四)依法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

(五)依法筹措的其他资金。

第十九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应当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挤占。

第六章 责任义务

第二十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办理参保手续，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将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待遇，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卫生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先、优惠、减免政策，保障医疗安全，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

(二)在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中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二十二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不履行缴费义务使优抚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优抚对象虚报骗领医疗报销费、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优抚医疗保障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伤残民兵和伤残民工的医疗

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 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7〕20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韩克新为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波为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嗣忠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总

经理职务；

张波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东为淄博第五中学校长；

孙兆建为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主任；

左以胜为淄博第三中学校长。

免去：

杨宪忠的淄博第五中学校长职务；

孙兆建的淄博人民警察学校校长职务；

安春华的淄博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司志宏的淄博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李玲的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尚坤宗的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张振军的沂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山东环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7〕22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魏向春的山东环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祥麟的山东环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鲁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鲁辛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新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丙伦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刘新胜之后)、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勇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列刘德明之后)；

张京河为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兴为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

傅军为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赵红霞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

任(列魏向群之后)；

王嗣忠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林治国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路跃成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沛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王健为淄博市地震局副局长；

宋少飞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董振忠为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韩俊勇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吕永前为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范维树为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胜利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旭泽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盛慧文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淄博市油区工作办公室(淄博工农关系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沈滋毅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崇俊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李洋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新平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刘承志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苗波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任书升的淄博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傅军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象玦的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齐昌成的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段迎春的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玉泽的淄博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祖兴的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传利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路跃成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勾东升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义堂的淄博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宋少飞的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王兹水的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董振忠的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民兴的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耿衍飞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马荣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李执福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王永民的高青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丛锡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丛锡钢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石广博为淄博市物价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兆宏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石广博的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潘公仁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林建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年12月5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决定,任命:

- 林建宁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丛锡钢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王新平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 李树民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耿衍飞为淄博市民政局局长;
- 刘东军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 孙家友为淄博市公安局局长;
- 孙来斌为淄博市林业局局长;
- 马国舟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
任;
- 李洋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张志超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 免去:
- 张兆宏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 李胜利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 丛锡钢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
务;
- 赵希成的淄博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 张可君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 王永新的淄博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 申文良的淄博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 孙家友的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
任职务;
- 邹光平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 李洋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
务。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韩克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 韩克新为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试用期一
年);
- 张波为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试用

期一年)。

张波的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

免去：

务。

王嗣忠的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职

务；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李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于照春为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副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主任。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洋为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暂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等法规和规章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7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建立的政府门户网站,由市政府主网站、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子网站构成,是市政府开展对外宣传、政务公开、为民服务和网上办事的总窗口。市政府主网站提供市政府统一的面向公众、法人、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共服务内容,具备政府信息的导航和检索、网上办事的受理和反馈等功能,是“一站式”的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单位子网站提供各部门、单位面向社会的政务公开和网上办事等服务功能。

第三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包括主网站和子网站,下同)建设,遵循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协同建设、分级管理、统一标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由市政府主办。主网站由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子网站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承办。

第五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主网站规定栏目内容的信息支持和应用支持;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子网站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主网站规定栏目内容的信息支持和应用支持。

第六条 市党政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具体负

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规划建设、应用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行使网站编辑部的职能,负责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七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通过其他媒体发布的政务信息,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第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下列与其职能相关的信息:

(一)本部门、单位所承担的政府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和工作分工。

(二)本部门、单位及所属机构的地址、电话、电子信箱、负责人姓名等联系方式。

(三)本部门、单位按规定需要向社会发布的公告、公示、通知等内容。

(四)本部门、单位承担的行政许可、登记事项、行政给付事项、行政检查事项、行政强制事项、行政处罚事项、投诉和救济事项等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部门、单位承担的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政府颁布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本部门、单位所承担的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的具体办事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期限、办理地址、办理时间、办理方式、收费情况、办理结果等;本部门所承担的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的办事对象应具备的条件或资格、权利与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九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要求,按照栏目内容和具体分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将拟发布的信息提交门户网站相应栏目进行发布。

第十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维护更新要全面、准确、完整、及时。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失

效信息应及时删除或变更。与本单位行政审批职能和社会服务职能有关的信息,必须在变更工作程序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涉及下列内容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于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政府信息,应暂缓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其性质予以确定后,再决定是否公开。

第四章 网上办事

第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和网上办事服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一)本部门、单位所承担的行政审批和办事项目中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项目,要全部上网办理或进行网上预审。

(二)网上办理事项必须具备网上受理、过程查询和结果反馈三个主要环节。

(三)要通过精简办理环节、优化业务流程,将办事项目的办理流程以程序化、格式化、数字化的方式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四)对于每一项办事项目,要向社会、公众提供详细的办事依据和政策法规,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准确、及时、完整。

(五)网上办理事项必须明确办理时限,各承办部门和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公众反馈办理结果。

(六)规范办理结果反馈格式,凡受理事项未获批准的要详细告知申请人未获批准的原因以及法律依据。

(七)各部门、单位可直接使用主网站提供的网上办事窗口受理业务;通过部门网站设立的网上办事项目应同时在主网站提供链接。

第五章 社会服务

第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提供本部门、本单位所承担的政府工作职能等公共信息服务,开展网上咨询,增加社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使社会、公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与政府之间双向互动交流。

(一)对涉及本级、本部门所承担政府职能的咨询内容予以答复,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网上咨询服务。

(二)设立专职咨询岗位,选派熟悉本单位业务的工作人员负责咨询工作。

(三)制定工作规范,规定服务响应时限(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及时答复服务请求。提供实时服务的,要有专人值班,实时应答;暂时无法答复咨询要求的,要及时告知原因并尽快答复。

(四)对于所提咨询请求超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详细告知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五)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与本部门、本单位职能相关的社会、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信息。

(六)市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开辟专题,开展社会、公众与政府及部门之间的双向交流互动活动,倾听群众呼声,解答群众疑难问题。

(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可直接使用主网站提供的网上服务窗口开展社会服务业务,在子网站上设立的社会服务内容应同时在主网站提供链接。

第六章 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网上监督、投诉是政府受理社会、公众建议、意见、投诉的重要渠道。

(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监督、投诉栏目,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和信箱。

(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网上投诉事项的流转与督办。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投诉服务的业务规范和流程,详细规定网上投诉的响应时间、投诉内

容的办理答复时限。

(四)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须在接到投诉的24小时内(节假日顺延),告知投诉人已接到投诉要求,并按工作流程告知本次投诉的办理答复时限。对重要投诉事项,应当日给予答复。

(五)投诉事项需要转本单位下属单位办理的,要告知投诉人投诉要求的去向和联系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六)属于对政府工作的建议,要向建议人表示感谢,并告知受理市民建议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七)不属于本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投诉,须用亲和的语言说明投诉要求不在本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依据,并尽可能根据投诉内容,告知应承担该投诉事项的部门。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主网站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时通过主网站公开政务信息,参与主网站开展的公众交流互动活动,按照主网站提供的受理反馈和监督投诉机制,开展网上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实际,建立相应的子网站。子网站可以单独建立,也可以在主网站建立虚拟站点。

第十七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和服务,遵循“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实行分工负责制。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相应栏目的信息更新、维护,确保网站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第十八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把关机制,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发布的栏目内容负全责。信息审核内容应包括:

- (一)应该上网公布的信息是否上网;
- (二)上网信息有无涉密问题;
- (三)上网信息是否有不适宜对外发布的内

容;

(四)上网信息中的统计数字是否准确等。

第十九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应当保护用户的隐私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网站系统管理人员和信箱管理员不得对外透露用户的任何个人资料。

第二十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转载其他媒体新闻一般应注明出处,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从事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府工作意识和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接受市政府门户网站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本单位网站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提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网站运行维护部门要制定完善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网站能够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禁涉密信息上网。要制定上网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上网信息发布工作。网上信息出现安全问题,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提供信息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要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加强网上互动内容的监管,确保信息安全。

第九章 监测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网站内容更新情况、网上办事和社会服务的受理和反馈情况按月进行统计,统计结果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主网站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工作列入我市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综合考核评议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主网站和部门子网站上信息公开、网上办事、社会服务和监督投诉办理、安全运行维护等情况。考核评议结果报市政府,作为对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在主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

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廉租住房制度建设,逐步解决全市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贴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且符合政府规定的城市低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的城镇居民家庭。

第四条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坚持“租房自主化、补贴货币化、运作规范化”的原则,实行先租后补,不租不补。

本办法所称廉租住房货币补贴(以下简称租房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金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对租房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制定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纳入区县、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

租房补贴的落实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纳入对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政绩考核。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货币补

第六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租房补贴的管理工作,区县、高新区房产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租房补贴的管理工作。

公安、监察、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统计、物价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租房补贴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租房补贴资金来源:

- (一)财政预算资金;
- (二)土地出让净收益;
-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八条 建立租房补贴资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租房补贴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租房补贴资金由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按租房补贴资金的一定比例对区县、高新区进行补助。

租房补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市级财政根据实际发生的补贴数,每半年一次对区县、高新区给予补助。

第十条 租房补贴户数实行年度计划控制。年度租房补贴户数计划由市房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租房补贴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且居住满 3 年;
- (二)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
- (三)家庭人均年度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
- (四)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发放租房补贴:

- (一)参加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
- (二)私有房屋转让后不满 4 年的;
- (三)家庭拥有高档生活消费品的;
- (四)夫妇结婚后不满 3 年的;

(五)有其他非租赁房屋的。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家庭低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城市居民家庭低收入标准及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会同市房管、统计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由市房管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房管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根据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租房补贴标准分为低保家庭租房补贴标准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租房补贴标准。

低保家庭每月租房补贴标准=区县、高新区住宅市场平均租金×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

其他低收入家庭每月租房补贴标准=区县、高新区住宅市场平均租金×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85%。

所租房屋的租金超过租房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承租人承担;租金低于租房补贴标准,且所租房屋面积人均 15 平方米以上的,足额发放租房补贴。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家庭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二)婚姻状况证明及复印件;
- (三)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
- (四)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上年度收入证明;
- (五)低保、特困、失业、残疾等相关证件。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证明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

第十六条 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转同级房管部门。

第十七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社区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报市房管部门审核。

审查、公示不合格的取消申请资格,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市房管部门对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 10 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房管部门发放《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证》(以下简称《租房补贴证》)。领取《租房补贴证》一年内没有租赁住房的,该证失效。

第十九条 取得《租房补贴证》后,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区县范围内自主租赁住房,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住房必须具备基本的居住条件。违章建筑、权属有纠纷的房屋、不能保障住用安全的房屋不得作为租房房源。

第二十条 申请人租赁住房并实际入住后,凭《租房补贴证》、《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或复印件、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领取租房补贴。

第二十一条 租房补贴发放时间从《房屋租赁协议》生效当月起计算,上半年发至 6 月底,下半年发至 12 月底,以后每半年发放一次。

第二十二条 公安、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和申请人家庭成员的工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证明的出具及核实工作。

出具证明的单位及经办人应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证明须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多于计划控制户数时,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应根据申请家庭的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确定轮候顺序,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租房补贴实行年度复核制度。

已领取租房补贴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15 日内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

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自收到复核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继续发放租房补贴。审核、公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停止发放租房补贴。

第二十五条 对孤、老、病、残等无能力自主租赁住房的特殊人群,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应帮助其租赁住房,或腾空直管公房用于租住。现租住政府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减免的租金从住房保障资金中予以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发放租房补贴:

(一)购置私有住房,且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的;

(二)家庭收入超过低收入标准的;

(三)家庭人口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住房困难标准的;

(四)将承租的租赁住房转租、转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租赁住房居住的;

(六)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档案,并报市房管部门备案。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可采取定

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房管部门应对区县、高新区租房补贴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已享受租房补贴的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市及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租房补贴实施情况,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租房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状况的,由房管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骗取租房补贴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房补贴,并依法予以处罚,3年内不予受理租房补贴申请。

第三十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房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工作

人员,在租房补贴实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全市住房状况调查结果,2008年各区县、高新区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及各区县、高新区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等,经市政府批准后随本办法一并向社会公布。以后年度,按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市房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淄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5]33号)同时废止。

附件:淄博市2008年度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市场平均租金标准

淄博市 2008 年度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 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 市场平均租金标准

根据全市住房状况调查结果和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实际,现将2008年度我市各区县、高新区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公布如下:

2008年度各区县、高新区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为200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分别为:张店区7252元、淄川区6195元、博山区6204元、临淄区7135元、周村区6209元、桓台县6990元、高青县4665元、沂源县5052元、高新区7252元。

2008年度全市住房困难标准: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

2008年度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50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60平方米。

2008年度各区县、高新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为:张店区5.38元、淄川区4.25元、博山区4.11元、周村区3.40元、临淄区4.41元、桓台县3.74元、高青县3.95元、沂源县3.70元、高新区4.31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7〕1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5号)和《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64号),现就深化我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自主确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或幅度的权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就是通过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标准,建立相应的制约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限的空间,减少执法的随意性。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对于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预防权力寻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通过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使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运行程序和内容更加规范,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高,行政机关作风明显转变,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权责明

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确立。

二、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合理压缩行政处罚的弹性空间,形成行政执法运行全过程的良性互动,必须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对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从重处罚。

三、建立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鲁政办发〔2007〕55号文件和市政府第64号令,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在抓好本部门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同时,要指导、督促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落实。区县行政执法部门重点抓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工作的落实,如需制定新的细化标准,应报区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市政府第64号令的要求,将本部门已经细化的行政处罚标准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建立本部门的行政处罚程序和工作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进行广泛宣传。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要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全面掌握本部门、本系统实施行政处罚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程序和标准。

(一)积极推行行政执法登记报告制度。在进行行政执法行为时,要对执法的时间、地点、被检查对象、执法原由、执法结果等进行登记。行

政处罚案卷应当包括卷内材料目录、立案审批表、调查笔录、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处理意见、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案件执行的有关材料、结案报告等。行政处罚说明理由要体现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内容。

(二)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亮明身份。行使行政处罚权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取得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考试合格证,方能申领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履行行政处罚职责。

(三)推行事先和事中报告说明制度。凡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制度。办案人员要向本机关案件集体讨论机构报告拟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何种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以及掌握处罚幅度的理由、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权益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人员要向当事人说明法律依据和裁量理由。

(四)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请示报告和备案审查制度。凡依法以同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要在立案之后书面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经政府法制机构对其处理意见初步审查同意后,由该行政执法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请示,经批准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可能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送达当事人的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五)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卷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要立卷归档。政府法制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案卷实施评查,案卷评查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积极推行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不良后果的,要

依据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并对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整执法岗位、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处分等处理。对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要向评议考核主体写出书面检查,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制度。行政复议是监督行政的重要形式,是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对下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进行层级监督的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的行政行为,也是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内部为依法行政而进行自我约束的重要机制。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不仅要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且要对其合理性进行审查。通过对行政处罚行为的合理性审查,实现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制约、规范,从而防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同时,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要注重研究行政诉讼中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衡量标准,从而使行政复议审查与法院行政审判的审查标准最大限度地保持衔接。

四、切实加强对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监察局、人事局等部门要切实搞好组织、指导与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调查、督促落实和咨询指导工作,其他部门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全市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中的重大问题,由市政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和指导;各级、各部门也要做好相关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抓好组织落实。

要加强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要求、按计划扎实有效推进。市、区县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监察、人事部门对同级行

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其他工作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实施方案是否健全,配套程序、制度是否完善,执法案卷是否规范。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面广,原则性强,省、市政府对此项工作已作了全面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市政府第64号令和细化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处罚标准,明确职责,使广大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自觉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参与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和评议,促进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水平的提高。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工作中如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减少各类有害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和网络安全事件对信息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促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重要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互联网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宾馆酒店、休闲会所等内部建立局域网并接入互联网,提供非经营性上网服务的单位(以下统称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越来越多,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

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给互联网接入的管理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由于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不落实,少数违法犯罪分子趁虚而入,利用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封建迷信等有害信息现象屡禁不止,从事网络诈骗、盗窃、赌博和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垃圾邮件、计算机病毒和黑客攻击破坏活动时有发生,给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互联网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上网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的安全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技术防范措施,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努力减少安全风险和隐患,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健康、有序发

展。

二、全面落实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为了有效防止有害信息传播,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保障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33 号)、《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82 号)、《山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 88 号)等法律法规,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要坚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相结合、人工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在落实防计算机病毒、防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时,尽快安装应用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并与公安机关信息安全报警处置系统联网,真正实现对各类有害信息和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严密防范、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要一手抓信息系统建设,一手抓信息服务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经费投入,认真履行责任,在公安机关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按照统一的规划和标准,建设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建立完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

三、建设任务和目标

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建设互联网上网安全管理系统,即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该系统与淄博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报警处置中心联网,能够过滤不良资讯、防止信息泄密、避免不良信息传播,有效提高各互联网联网单位、重点部位自我管理、自我防范能力和公安机关网上发现、控制和处置网络有害信息和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

各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必须按照要求,为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报警处置中心提供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所需的公网 IP。各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单位必须在每个互联网出口安装与该网

络流量相匹配,且含有公安机关对该网络管理各种功能的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保证按照公安机关对该系统下达指令所采集的数据能够及时、完整、准确地上传到指定的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后台。

2008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宾馆、酒店的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建设工作;20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其他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的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建设工作。

四、系统标准和产品要求

(一)系统标准。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必须具有提高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局域内部管理水平的功能,并达到《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的以下要求:(1)记录并留存用户登陆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和域名、系统维护日志;(2)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向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报警处置中心上传数据;(3)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4)具有至少 60 天记录备份功能等。

(二)产品要求。全市各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要根据公安部关于信息网络安全报警处置中心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的要求,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应用于本单位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

1. 符合 GA658、659、660、661、663—200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列标准;
2. 符合 MSTL_JBZ_04—024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列标准检验实施细则中的安全功能要求;
3. 通过了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4. 具备准确定位到单机的功能;
5. 具备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局域网内部管理的有关功能。

五、工作要求

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

职责,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公安机关对互联网安全责任和安全审计系统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追究单

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拒不安装或者擅自停止、卸载、变更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 整改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整改方案》已经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整改方案

为确保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和土地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严厉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纠正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中发现问题,推进土地执法长效机制建设,保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取得实效,根据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查处纠正工作的若干处理意见》(国土资发〔2007〕283号)(以下简称《若干处理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专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整改处理意见〉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字〔2007〕57号)精神,制定我市

整改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若干处理意见》的规定,对清理出来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查清事实、明确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既要查处事、也要查处人,一定要让违法者付出高于守法的成本和代价”的原则,从严处理。同时,要充分考虑群众利益、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疏堵结合,分类处理。整改工作除需要上报批准后实施的,必须在12月20日之

前全部完成。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的违法用地项目,经依法处理后,补办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按规定确需保留的违法用地项目,经依法处罚后,暂缓拆除处理;对既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又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的违法用地项目要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二、关于“三类”违法用地的处理

(一)对“以租代征”违法用地的处理。对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属非法批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属非法占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单位、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属非法转让土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1. 擅自通过“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责令停工,对圈而未用的,要复耕或恢复原用途;对已经建成的项目要依法下达《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罚款的要罚款到位,该没收的要依法没收,该依法拆除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要申请当地法院强制执行,该给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的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该追究违法责任人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2. 依法应予限期拆除,逾期尚未拆除的,项目所在区县的国土资源部门要列出清单,向社会公示项目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同时告知发展改革、工商、税务、银行、证监等有关部门,提出不予办理项目批准(核准)、工商和税务登记、发放贷款、上市等建议。

3. 依法应予限期拆除,但对已经投产,涉及就业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对当地经济起支撑或带

动作用且拆除后对稳定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拆除后退还的土地难以复耕的可暂缓拆除,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待规划经依法批准后,补办用地手续。但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1)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达到同等数量和质量,占用基本农田的依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按耕地开垦费的2倍处以罚款,并由上级国土资源部门监督下级国土资源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2)依法从重处以罚款;(3)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时,根据国发〔2004〕28号、国发〔2006〕3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补办时征地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地价等新的标准,计算和缴纳有关土地规费。

(二)对擅自扩大或新设开发区问题的处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开发区名义招商引资、擅自突破国土资源部核定公告的开发区四至范围并进行非农业建设或新设开发区的,属非法批地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的建设项目确需补办用地手续的,在行政处罚及有关责任人依法处理到位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依法应拆除但难以拆除,符合本方案二、(一)、3条的,参照其规定处理。

(三)对“未批先用”问题的处理。批次建设用地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先行供地,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施工建设的,属非法批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用地单位在没有批准供地前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属非法占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对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后、土地供应前,已按规定缴足国家收取的有关税费,被征地农民已补偿、安置到位后,用地单位为形

成工业建设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减轻处罚。

建设项目用地未批先用的,经依法处理后,按《若干处理意见》的规定,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三、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违法用地的处理

对政府投资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军事设施用地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而发生的违法用地,确实难以拆除、拆除后难以复耕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稳定的,原则上以接受教训、提高认识、规范用地为主。

(一)对土地违法违规负有责任的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向上一级政府写出深刻检查,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要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必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定,保证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不减少,所补充耕地必须达到同等级的数量和质量标准。

(三)经依法处理后,按《若干处理意见》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有关规定,依法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四、对依法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要求

建设项目确需保留、补办用地手续的,按《若干处理意见》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补办用地手续的项目,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逐项对违法违规用地作出处理,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并将查处结果报省,按程序报国土资源部审查同意后,方可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二)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必须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

(三)补办建设用地项目必须依法处理到位,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需附具项目用地的《土地违法

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罚款的要附罚款收据,该给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的要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的回执或处分决定书,该追究违法责任人刑事责任的要附移送司法机关的回执或刑事判决书以及政府检查等。

(四)补办建设用地项目必须实事求是,按规定逐件统计列表,逐级上报,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三类”违法用地以上报审核同意的数量为准,如有不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着眼于长效机制的建立,决定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整改:

(一)建立土地违法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实施违法多发区域用地限批。逐级落实,强化政府土地管理责任,对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实行目标管理。市政府将于每年年终对各区县、高新区土地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指标。对违法用地多发区域的政府主要领导或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用地审批。对因整改不落实,导致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屡禁不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的责任。各区县、高新区要下管一级,对各乡镇、办事处实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

(二)建立健全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联动和查办机制,强化各部门联合执法效能。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字[2007]57号)要求,建立土地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办案机制,市法院、市检察院以及市发改、经贸、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农业、环保、规划、安监、电力等部门要相互配合,联合办案,共同制止土地违法。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国土资源部门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发改部门不予立项、规划部门不予选址定点、环

保部门不予环评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核准开工许可,电力部门不予供电等联动措施,共同防范和打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已经发生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办理的,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或移送,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要及时受理并出具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法院、检察院及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要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案件;纪检监察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党纪政纪处分。

(三)全面落实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落实动态巡查制度,划分巡查区域,落实巡查责任,将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高发区,特别是城市规划区周边、道路沿线和开发区作为巡查、检查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排查。继续坚持“零报告”制度和责任考核制度,对土地管理和利用行为实行全方位监控,对土地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及时上报、及时依法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发案率,把土地违法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巡查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发现、制止的,从乡镇国土资源所逐级向上追究责任。形成重大违法事实的,坚决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学习各地先进经验,尽快建立全市违法违规用地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动群众,坚决杜绝新的违法占地。

(四)切实用好土地杠杆,努力提高科学发展水平。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严把土地供应闸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规模、速度和结构,严格建设用地审批。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保障重点、从严从紧”的原则,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集中有限的土地资源,保障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符合产业政策、无污染的优势项目建设,努力提高土地投入的有效性。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各项制度,不断

提高土地容积率和投资强度,积极加快旧厂、旧村、旧城改造,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争取更多的用地空间。

六、加强指导协调和督导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督查整改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规范我市土地管理秩序的重要举措,也是土地执法百日行动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步骤。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整改方案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对各级、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百日行动期间未能完成责任目标,在各项检查验收中出现明显责任问题的,将严格按照市政府与区县、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目标责任书》要求以及《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区县、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同时取消该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2007年各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落实。

(二)加强配合,综合整改。土地执法和这次整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多项职能,关系执法、执纪、司法多个环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开展督查整改工作。同时,要加强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在联合执法、提升土地执法执行力方面实现新突破。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市政府百日行动督查组将对各区县、高新区百日行动工作特别是督查整改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查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准确、案件查处是否到位、整改措施是否落实、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对整改措施

不得力、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重新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用地审批。要通过扎实有效的督查整改,规范土地管理,建立健全土地管理

的长效机制,确保土地管理秩序的长治久安,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施。

《淄博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淄博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及区县属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 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妥善解决市及区县属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待遇问题,根据国家、省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4年7月1日以后破产的市及区县属国有(集体)破产企业(以下简称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办法

(一)按照淄政办发〔2004〕27号文件规定,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应按上年度退休人员平均医疗费计算10年,从破产清算资金中一次性缴纳后,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破产企业破产终结后,破产资金预留不足或确无资产预留的,经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劳动保障部门核准,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破产企业预留资金数额人均不足5000元或

确无资产预留的,财政补足至人均5000元,退休人员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破产企业预留资金数额人均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财政补足至人均10000元,医疗保险基金承担13000元;预留资金数额人均在10000元以上不足23000元的,医疗保险基金补足至人均23000元,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市属破产企业的政府补贴资金由市政全额负担;区县属破产企业的补贴资金由区县、高新区财政负担,其中,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组建重点企业集团和移交部分企业管理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1998]14号)印发之日后下放的原市属企业,在2007年12月31日前破产的,其政府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60%。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可在5年内分步到位。

二、关闭(解散)企业退休人员参保办法

关闭(解散)企业的退休人员可单独参加医疗保险,每人一次性缴纳5000元参加医疗保险住院统筹,资金由关闭(解散)企业原主管部门负责筹集。资金筹集确有困难的,可由关闭(解散)企业原主管部门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还款协议,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由财政部门予以垫支。企业资产清算时,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清算。

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切实解决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问题,根据国家、省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长期处于停产、停业或半停产、半停业状态,以及职工月平均收入连续6个月以上达不到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且无力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欠缴1年以上的单位均可申请为困难企业。

二、困难企业由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每年审核认定一次。被认定为困难企业的,其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按下列条款执行:

(一)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且足额缴纳

退休人员一次性风险储备金、最低缴费年限等相关费用或虽未足额缴纳但已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困难企业,经职代会同意,可改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5%、4%、3%缴纳医疗保险费,参加住院医疗保险,其在职职工享受待遇分别为统筹基金原支付医疗费用标准的100%、90%、80%。其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已参加我市住院医疗保险且足额缴纳退休人员一次性风险储备金、最低缴费年限等相关费用或虽未足额缴纳但已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困难企业,经职代会同意,可改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4%、3%

缴纳医疗保险费,参加住院医疗保险,其在职职工享受待遇分别为统筹基金原支付医疗费用标准的90%、80%。其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三)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困难企业,可在足额缴纳退休人员一次性风险储备金、最低缴费年限

等相关费用后,按上述(一)、(二)两条款的规定参加医疗保险。

三、困难企业在认定期内,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好转时,可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改按正常的缴费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

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条例》的全面、准确、有效施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贯彻施行《条例》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各级、各部

门(单位)要指定本机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用社会评议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各级保密部门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府应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负责推动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有效开展对贯彻施行《条例》的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大力做好《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

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要把《条例》的学习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自觉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要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要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要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要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新闻发布的主动性和权威性。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和定期考核制度。

四、突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

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在对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梳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要按照由近及远、递次推进的原则,逐步完善目录内容。要严格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界定应当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属应当公开的必须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不宜公开的信息,由各单位单独编制目录,逐条说明不宜公开的理由,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关备案;

对不能确定是否应该公开的信息应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关或同级保密部门审查。

五、落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配套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要利用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成果,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动态管理。要突出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要注意发挥政府新闻发布、政府公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要利用报刊杂志、公开栏、显示屏、小册子等多平台、多形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要抓好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置政府网站公共检索点的工作。

六、切实做好《条例》施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尽快开展并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在12月30日前予以明确,并报市政府办公厅(见附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要在2008年3月30日前全部完成。2008年4月30日前,将相关内容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检索场所予以公布。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施行《条例》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情况表(略)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表(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设立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53号)和市编委《关于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淄编〔2007〕42号),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正处级建制,设在市政府办公厅,主要承担市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总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应急事项、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市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办理向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市政府与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联络畅通,指导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

(二)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性工作,办理市政府应急管理决定事项,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有关应急工作的批示、指示,承办市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

(三)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市应急

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建议。

(四)负责组织编制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五)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置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协调指导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应急事项的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工作,协调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办理的主要业务

主要办理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市政府涉及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文电、会务、督查工作等。

(一)涉及防汛抗旱、减灾救济、抗震救灾,以及重大地质灾害、重大森林火灾及病虫害、沙尘暴及重大生态灾害事件的处置及相关防范业务,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等业务。

(二)涉及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及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处置和预防等业务。

(三)涉及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处置,重大动

物疫情处置,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相关防范等业务。

突发事件的处置等业务。

(四)涉及社会治安、反恐怖、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防范,涉外重大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文化局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08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 文化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局《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08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现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08 年 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 市文化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8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加强对全市节日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引导,丰富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使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搞好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义

2007 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

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城乡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日益提高。正确引导和认真组织好 2008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节日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要

以宣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为主线,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文化品味、推进文化大市建设为目的,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大力宣传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新典型,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潮流。要借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文化活动之机,积极展示我市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激励全市人民脚踏实地,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坚定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信心和决心。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早做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活动方案,分工负责,落实责任,认真督查,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二、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

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文化活动,要按照欢乐喜庆、健康节俭、广泛发动、社会文化社会办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节日文化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立足本地实际,发挥村(居)、社区自身优势,积极组织群众举办文艺演出、歌咏比赛、艺术展览、灯会、焰火晚会、民间艺术表演、体育比赛等各类活动,以多形式、高品位、特色浓的文化活动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和观赏。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组织戏剧演出、电影放映和各种类型的展览活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精神,认真组织好农村文化活动,组织、引导、协助农村文化站(中心)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活动,丰富农村群众节日精神文化生活。各级文化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积

极组织开展送演出下乡、送电影下乡、送图书下乡、送书画下乡、送文艺辅导下乡等系列文化下乡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

三、强化节日期间的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是元旦、春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安、工商等部门,要以促进健康繁荣为目的,狠抓管理,加大“扫黄打非”力度,在强化日常稽查管理的同时,节前集中力量对全市所有的歌舞厅、书刊音像制品销售摊点、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打击制黄贩黄、盗版、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内容不健康的演出活动,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向上的工作、娱乐、生活环境。坚决抵制和杜绝“黄赌毒”进入农村文化市场,扰乱农村文化生活。各区县、高新区要专门组织进行清理整顿,确保节日期间农村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安全、有序。

四、加强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多、范围广、时间长、参与人员多,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加强对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要求,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必须按照《条例》规定提前向公安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并制订安全保卫方案,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重大活动要及时上报,以便全市统筹协调。各级公安、文化部门对节日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要专门研究,及早动手,周密部署,消除隐患。要根据实际制订预案,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文明祥和的节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 淄博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试点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淄博市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

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2007 年 12 月 15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 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淄发〔2007〕17 号),更好地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

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是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这些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建立和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

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更好地体现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率先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把这件事关广大群众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的大事落到实处。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了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更有效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针对独生子女家庭制定的一项基本制度。

(一)扶助对象。我市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户籍在淄博市;
2. 女方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

对于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49周岁的家庭,由各级政府、社会组织为其提供精神抚慰、经济救助和医学咨询指导等服务,帮助有再生育意愿的家庭实现再生育。对于目前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扶助对象,按照本方案

规定相应调整扶助标准;对于符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基本条件的农村对象,年龄达到60周岁以后,仍继续执行本方案规定,不再重复执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二)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三)扶助对象的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工作。具体程序是:

1. 本人提出申请。
2. 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
3.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
4. 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原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

三、试点的范围、原则、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形式

(一)试点范围。

从2008年1月1日起,在全市同时进行试点。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政策,严格控制。扶助对象确认的具体政策,由市人口计生部门依据上述条件和国家、省人口计生委的有关政策制定。要结合我市实际和相关法规、规章、政策制定统一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2.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3. 直接扶助,到户到人。通过代理发放机构

直接发放扶助金,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扶助金等违规行为。

4. 健全机制,逐步完善。制订配套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

5.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与开展“幸福工程”、“生育关怀”等活动结合起来,形成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资金来源和分级负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级负担。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省财政补助30%、市财政补助30%、区县财政承担40%;博山区、张店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省财政补助50%、市财政补助30%、区县(高新区)财政承担20%。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四)资金管理和发放形式。

1. 资金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依托现有金融服务体系,由区县财政、人口计生部门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到人。农村可将此项扶助金并入“齐鲁惠农一本通”发放。

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按月计算,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7月份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次年1月份发放下半年的扶助金。扶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扶助金。在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核算申请人家庭收入时,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2. 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扶助资金的预算决算、转移支付、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财政总预算会计设立专户,分别核算市级财政拨付和区县、高新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并及时足额将扶助金拨付到代理发放机构,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将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人口计生

部门及时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制定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和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账户,并将扶助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建立个人账户和拨付资金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同级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此项资金可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统一管理。

四、试点的组织管理、检查监督和工作考核

(一)组织管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区县、高新区人口计生和财政等部门要建立经常性协调机制,具体组织试点工作。

(二)评估与检查监督。

1. 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每年进行一次试点工作的综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扶助资金的到位、管理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2. 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数据的汇总分析,及时反映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

3. 实行政务公开和群众举报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对试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监察、审计机关配合人口计生、财政部门,对扶助对象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工作考核。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纳入各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2. 严禁用扶助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性投资、融资活动,不得将扶助金抵扣其他个人款项。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扶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资金代理发放机构不按代理服务协议履

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扶助资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切实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关系到社会的和谐进步。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实施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与监督评估“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个案信息档案和日常管理等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了解政策内容,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公安、民政、卫生、劳动保障、残联等部门

要共同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代理发放机构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要求,确保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监察、审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三)继续落实已出台的各项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逐步形成完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要把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关爱女孩”行动、计划生育“生育关怀”、“幸福工程”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项政策的综合效应。

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在救助、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扶贫、助残等方面向这些家庭倾斜,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本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规范制度运行的标准和程序。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各项措施。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将制度实施情况报告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7〕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8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

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是人类文明的瑰宝。淄博是齐文化的发祥地,具有深厚的文化

底蕴和丰富的文献资源,古籍藏量十分可观。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古籍保护工作还面临许多问题:古籍保护环境较差;现存古籍底数不清,老化、破损严重;古籍修复手段落后,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有的珍贵古籍因缺乏保护措施,面临失传的危险。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对促进文化传承、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对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基本方针,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十一五”期间,大力实施全市古籍整理和保护工程,对有价值的珍贵古籍制订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对全市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全市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实行古籍分级保护,建立《淄博市珍贵古籍名录》,完成《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

《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命名“淄博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组织完成“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通过努力,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市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从2008年开始,利用2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淄博市图书馆负责全市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负责汇总全市古籍普查成果,建立全市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市统一的古籍目录,开展全市古籍业务培训、学术研究等工作。各区县图书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本系统古籍普查实施方案,参加市及各区县图书馆统一开展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所在地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加强与国际文化组织和海外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的合作。

(二)建立《淄博市珍贵古籍名录》,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统筹规划,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并以此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淄博市珍贵古籍名录》,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完成《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对列入国家、省、市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各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保护措施,切实做好保护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

(三)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命名“淄博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建立健全古籍书库的建设标准

和技术标准,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保障古籍安全。对古籍收藏量大、善本多、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命名为“淄博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作为财政投入和保护的重点。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完成“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对各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定期进行评估、检查。

(四)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淄博市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古籍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古籍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古籍修复水平。要认真学习 and 钻研,积极开展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五)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根据国家统一制订的古籍数字化标准,结合我市实际,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建立古籍数字资源库。利用现代印刷技术,推进古籍影印出版工作。积极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要利用现有资源,建立面向公众的古籍门户网站。要搞好衔接,避免重复投入。要采取有效措施,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市文化局牵头,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淄博市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

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淄博市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制订规划,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培训古籍保护、整理、出版、研究人才和少数民族古籍翻译人才,形成一支技术精湛、素质较高的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立古籍修复机构资格准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古籍修复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积极开展国际与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文物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古籍出入境审核、监管办法。加强国际合作,坚决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追索非法流失境外的古籍。

(五)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学校、宗教机构、古旧书店等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7〕1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9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71 号),进一步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是省内气象灾害多发区之一。干旱、暴雨、冰雹、大风、雷电、大雾、高(低)温等灾害发生频率较高,由气象灾害引发的滑坡、泥石流、洪涝、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时有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据统计,我市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5 亿元以上。随着全球变暖趋势的加剧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破坏程度越来越大,影响范围越来越广。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迫切需要加强和改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快各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防灾减灾基础,切实增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和救助的能力,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大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一)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市级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系统,完成新的淄博国家气象观测站的建设任务,建设 714CD 天气雷达系统和气象监测与灾害预警工程,完成雷电、酸雨、臭氧、大气成分、土壤墒情等专业观测站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加密自动气象观测网络,特别要重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脆弱区、特色农业生产区及其他关键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工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气象部门要加强与邻近市、县间的联合监测,重点做好农村、山区、河湖、水库、重要交通枢纽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工作。

(二)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以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为核心,完善市、县两级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分灾种气象灾害预报业务系统,完善新一代可视化人机交互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重点加强暴雨、大风、大雾等灾害及其影响的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和雷电、龙卷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实现对各种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的实时动态诊断分析、风险分析和预警预测。

(三)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系统建设。抓紧建设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不断丰富发布内容,建设针对不同群体的发布接收子系统,畅通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渠道。在淄博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高速路口、市体育场、市中心广场、人民公园等重要场所组织建设大型电子显示屏,及时播发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组织在乡镇(办事处)驻地以及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或利用现有电子显示屏、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接收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各级民政、国土资源、交通、农业、水利、林业、环保、旅游、人防等部门要主动与气象部门联系,建立可靠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装置。人防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器发放灾情警报信号。广电部门要积极协助气象部门与市内各广播、电视媒体建立可靠的联动机制,确保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够随时以插播或字幕的形式在广播、电视所有频道向公众滚动播发。淄博移动、淄博网通、淄博联通等通信部门要协助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手机气象短信预警发布平台,确保在有效时限内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报纸、网站等社会公共媒体以及有关部门和行业内信息传播系统要及时播发本地气象台站发布的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简明的防灾避灾办法。

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系统,是政府“以人为本”施政理念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要将其作为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提升淄博形象的一项重要措施抓实抓好。各级政府要结合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际情况,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系统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资助在公共场所建设具有接收和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功能的电子显示设备,不断扩大预警信息的覆盖面。气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规划布点和协调服务工作,搞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及时发布各类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四、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一)制订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制订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灾种的应对措施和处置程序,并针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一步

完善相关应急预案。要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经常性地开展预案演练,特别要加强城区人口密集区、重点工矿企业、重点保护部位和边远山区的气象灾害预案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网络,完善作业保障机制,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担的原则,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气象部门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努力缓解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用水紧张状况;要在做好传统农业防雹工作的同时,按照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防雹作业布局,加强人工防雹工作,减轻雹灾对农作物和农业设施的危害。要充分利用有利天气条件,积极开展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森林灭火、减轻污染灾害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三)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工增雨、防雹、防雷、防汛抗旱、灾害救助等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改善技术装备,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各级民政、交通、农业、水利、林业、旅游等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要主动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明确专、兼职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要在全市所有村庄设立乡村气象灾害义务信息员,及时通过农村有线广播等有效方式传递预警信息,帮助群众做好防灾避灾工作。要研究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办法,进一步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切实增强防灾抗灾救灾能力。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对本地区、本领域的影响,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引发的山洪、滑

坡、泥石流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查险排险,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要认真落实减灾救灾各项措施,全力做好气象灾害救助、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秩序稳定。加快灾害保险和再保险等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充分发挥金融保险行业在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中的作用。

五、全面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工作

(一)积极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和隐患排查。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有关规划和要求,统筹考虑当地自然灾害特点,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收集本行政区域历史上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次、强度、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发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因素等,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灾害分析评估,根据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主要致灾因子等逐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防灾减灾措施。同时,要认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深入查找抗灾减灾工程设施、技术装备、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抢险队伍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特别要加强对学校、医院、敬老院、监狱及其他公共场所、人群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二)不断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水库、城市排水设施、交通枢纽、地质灾害多发区、紧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及时疏通河道,抓紧进行病险水库、塘坝、堤防等重要险段的除险加固,保证工程设施防灾抗灾作用的有效发挥。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雷标准和设计、施工规范,在各类建筑物、设施和场所安装防雷装置,并加强定期检测。要针对气象灾害强度增加、损失加重的实际情况,科学制订工程建设标准,切实提高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

(三)积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要依法开展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部门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要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

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影

响。(四)抓紧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气象灾害特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明确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优化、整合各类资源,统筹规划防范气象灾害的应急基础工程建设。

六、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保障体系

(一)加强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气象灾害发生机理、预报和防御等科学技术研究,大力加强数值模式产品解释应用技术研究,着力提升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能力。要深入开展气候变暖及其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我市水资源、粮食生产、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各地防灾减灾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不断增强我市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二)加强气象灾害相关法规建设和气象行政管理。要继续做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淄博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气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加快完善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相关的法规以及实施细则和制度,促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气象执法监督,保护好气象设施及探测环境,依法管理和规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信息发布等活动,确保各项气象法律法规全面落实。

(三)加大气象防灾减灾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各方积极支持的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机制,切实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灾害救助及防灾减灾工程等重大项目、基础科学研究等的经费支持。

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一)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责任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有关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好防灾减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格局。

(二)进一步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气象部门要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民政、国土资源、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气象部门提供有关水情、灾情等监测信息。进一步完善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交通、农业、水利、林业、卫生、环保、旅游、安全监管、气象、铁路等各有关部

门互联互通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减灾工作合力。

(三)努力提高全社会对气象灾害的防范意识。要加大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深入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气象、教育、新闻、科协等资源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全社会尤其是对农民、中小学生的防灾减灾科学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及时开展气象灾害分析评估,做好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公众抗御各类气象灾害的信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7 年第 4 次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7〕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12 月 7 日至 9 日,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开展了 2007 年第 4 次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重点对国家、省、市环保专项行动通报和挂牌督办企业进行督导,对部分重点污染源、重要信访案件、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和限期治理企业任务完成情况、河流断面及重点区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检查。共检查重点区域 9 个、工业污染源 140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 4 座、河流断面 12 个。在取样监测的 73 个工业污染源中,达标排放的 64 个,占取样总数的 87.7%,超标 9 个,占取样总

数的 12.3%;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标排放;12 个河流断面 COD 全部达标,孝妇河大海眼、猪龙河韩庙、乌河东沙河等 6 个断面氨氮超标。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张店区。湖田镇的小化工企业、碳酸钙厂污染严重,群众多次上访;南定镇粉尘污染严重;张店良福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停产整顿,9 月 30 日试运行,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山东铝业公司赤泥堆外排废水 PH 值>11。

(二)淄川区。87 家建陶企业未按市政府要求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其中双杨镇 46 家;寨里镇被区政府关停的小炼铁企业中有 5 家擅自恢复

生产;淄博奥赛尔陶瓷有限公司磨边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渗坑,悬浮物 7456 mg/l(标准 150mg/l);淄博南韩化工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氟化物 375mg/l(标准 10mg/l);淄博广通化工有限公司外排废水 COD970mg/l(标准 100mg/l)。

(三)博山区。博山区污水处理厂无配套除磷脱氮工艺;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偏低;白塔镇小化工企业及其他企业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直排孝妇河;山东珑山集团未按市政府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

(四)周村区。南郊镇范阳河段有大量污泥存放,严重污染孝妇河水质;王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淦清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度缓慢;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外排废水 COD223mg/l(标准 100mg/l);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外排废水 COD765mg/l(标准 500mg/l);淄博市泰鑫五金加工厂锅炉烟囪冒黑烟。

(五)临淄区。齐城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淄河污水处理厂、齐都污水处理厂无除磷脱氮设施;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火炬冒黑烟严重。

(六)桓台县。桓台县起凤镇的桓台宝泽化工有限公司、桓台华丰造纸工业公司、淄博宏通变性淀粉有限公司、淄博胜宝化工有限公司及唐山镇的桓台大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外排废水严重超标,影响孝妇河水质。

(七)高青县。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外排废水 COD240mg/l(标准 100mg/l);淄博联恒纺织有限公司、联成纺织有限公司和钜创纺织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场未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沂源县。沂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排污口不规范。

(九)高新区。东大环氧丙烷分厂、齐鲁石化开泰实业有限公司未按市政府要求完成化工异味治理,化工异味较重;淄博开发区医药化工厂新上两条生产线无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按市政府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化工异味治理。

二、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企业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作出以下处理:

(一)张店区。1. 湖田镇小化工企业、碳酸钙厂污染严重,南定镇粉尘污染严重,张店区政府要对上述两区域实施环境综合治理,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2. 责令张店良福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3. 对山东铝业公司处以行政罚款,并责令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赤泥堆不再外排废水。

(二)淄川区。1. 淄川区政府要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寨里镇小炼铁企业实施关停,拆除生产设备。2. 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建陶企业,限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淄川区政府负责,坚决实施停产治理。3. 对淄博奥赛尔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南韩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广通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处以行政罚款,并限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达标排放。

(三)博山区。1. 博山区政府要加快白塔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并对化工企业实施限期治理,2008 年 3 月 30 日前封堵所有直排孝妇河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口。2. 加快博山城区配套管网建设,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偏低的问题。3. 限博山污水处理厂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除磷脱氮工程建设,确保孝妇河大海断面稳定达标。4. 对山东珑山集团处以行政罚款,并限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治理任务,达标排放。

(四)周村区。1. 周村区政府要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解决南郊镇范阳河段存放大量污泥污染环境问题。2. 加快淦清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完成之前,加强对排水企业的监管力度,必要时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确保孝妇河断面达标;加快王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实现正常运行。3. 限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建成规范的排污口,满负

荷运转,确保达标排放。4. 依法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淄博市泰鑫五金加工厂处以行政罚款,并限2008年3月30日前达标排放。

(五)临淄区。1. 临淄区政府要加快齐城污水处理厂建设,限2007年12月30日前竣工;加快淄河污水处理厂、齐都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设施建设,限2008年3月30日前竣工。2. 对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处以行政罚款,并限2007年12月30日前达标排放。

(六)桓台县。桓台县政府要依法对桓台宝泽化工有限公司、桓台华丰造纸工业公司、淄博宏通变性淀粉有限公司、淄博胜宝化工有限公司及桓台大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予以关停。

(七)高青县。对淄博联显纺织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并限2007年12月30日前达标排放;责令淄博联恒纺织有限公司、联成纺织有限公司和钜创纺织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0日前对污泥干化场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沂源县。责令沂源县沂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0日前对排污口进行规范。

(九)高新区。1. 对东大环氧丙烷分厂继续实施限产治理,处以行政罚款,限2007年12月30日前完成治理任务;对齐鲁石化开泰实业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限2007年12月30日前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化工异味进行区域治理。2. 限淄博开发区医药化工厂2007年12月30日前补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成污水处理厂化工异味的治理任务并处以行政罚款。

张店区、淄川区粉尘、扬尘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张店区政府、淄川区政府要加大对粉尘、扬尘产生点源的管理力度,进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减少粉尘、扬尘造成的污染。桓台县要加大对排水企业的管理力度,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猪龙河入小清河断面水质达标。

对湖田镇、南定镇、双杨镇、寨里镇、白塔镇、南郊镇、起凤镇,若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坚决措施扎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在评先、树优等方面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认真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各排污单位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切实汲取教训,坚持依法经营,加大治污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各级环保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实现全市环境质量的根本好转。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强冷空气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7〕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据省、市气象台预报,今年入冬以来最强的冷空气正由西伯利亚东移南下,预计12月28日

开始影响我市。受冷空气影响,28日至2008年1月2日,我市气温将持续下降,降温幅度可达6—8℃,局部地区最低气温可达-9~-10℃,其他地区-6—8℃,阵风6—7级。28日我市局部

地区有小雨雪。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暴雪、大风和强冷空气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做好强冷空气的安全防范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强冷空气的安全防范工作。要按照鲁政办字〔2007〕145号通知要求,启动预报预警和预防联动机制,高度重视防雪、防风、防冻工作,积极做好应急减灾准备,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行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万无一失。

二、强冷空气来临之前,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检查落实游乐设施、广场、道路、堤坝、厂房、建筑物的安全防范工作。建设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认真检查塔吊、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设施的基础稳固和拉结及防风装置情况,6级以上风力全市所有塔吊一律停止作业。对大型户外广告牌进行拉网式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三、各级政府和公安、交通部门要针对雨雪

天路滑、雾天能见度低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组织警力加大对高速公路、主要国道、重要省道线路的巡查力度,严查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严防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拥堵现象的发生。

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所属单位认真做好各项防雪防冻准备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危险化学品露天生产设施和管道的防冻工作,严防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爆炸和中毒事故的发生,蔬菜大棚要及早做好防雪防寒防风措施。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实际,开展防范大雾天气的隐患排查工作,减轻大雾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五、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确保信息畅通,并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危险化学品、矿山应急救援单位要严格值班待命。一旦发生重大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全力组织抢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市铁矿采空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我市有一批具有百年开采历史的老铁矿区,矿山开采带来的采空区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已发生几次地质灾害,有的采空区出现地面裂缝,有的开始出现塌陷,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但必须高度重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严重的地质灾害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全市铁矿采空区开展一次专项整治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08年6月底,对

全市铁矿采空区进行专项整治,完成全部采空区充填任务,彻底消除隐患,从源头上杜绝塌陷等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维护矿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这次专项整治,包括有铁矿企业的区县和高新区。特别是金岭铁矿矿区,涉及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和淄博高新区,范围包括山东金岭铁矿及周边设置的14个矿山,具体为:山东金岭铁矿铁山矿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辛庄矿区(包括周边的淄博市张店铁山铁矿、淄博铁矿、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三个地方小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召口矿区(包括周边的山东金集团有限公司金召铁矿、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顺达铁矿、淄博市临淄一峰矿业有限公司等五个地方小矿),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庄矿区(包括周边的淄博傅山矿业有限公司傅山铁矿区、淄博铁源实业总公司铁源一矿等两个地方小矿)。

三、工作要求

(一)收缴保证金。铁矿区铁矿生产企业于2008年1月10日前,按前期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的采空区总容积,按1:1.5比例向市国土资源局先行缴纳勘测充填保证金。经勘测后采空区面积如有增加的,按实际面积予以补缴。勘测充填保证金待充填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企业。

(二)统一勘测。由市政府委托具有权威资质的机构对全市所有铁矿采空区进行统一勘测,查明采空区具体位置、总容积等,并出具权威勘测报告,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依据。

(三)统一充填标准。根据勘测结果,由市政

府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制定具体充填、治理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统一充填标准。

(四)组织充填。正在生产的铁矿企业按企业上报的采空区面积从现在开始立即展开充填,并认真完成经查明新增的实际采空区的充填任务。已关闭矿区的充填工作由当地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区县及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市统一充填方案、统一充填标准实施充填,确保质量,杜绝隐患。

(五)督导验收。充填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督导,派专职监督员深入现场,统一监督各企业的回填工作。各责任单位完成充填治理任务后,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市安监局和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进行验收。

(六)费用安排。勘测、充填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正常生产的企业由企业负责,已关闭矿区由当地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组织领导

专项整治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长是第一责任人,刘有先副市长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指挥,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市安监局、市公安局等协同配合。为此,市政府成立铁矿采空区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铁矿所在区县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有关整治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专项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淄博市铁矿采空区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铁矿采空区专项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周清利(市长) | 王京海(市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
|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 王 咏(张店区区长) |
| 宋锡坤(副市长) | 杨洪涛(淄川区区长) |
| 刘有先(副市长) | 刘荣喜(博山区区长) |
| 成 员:丛锡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
| 刘丙伦(市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 王可杰(桓台县县长) |
|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 苏 星(沂源县县长) |
| 霍自国(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李新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勾东升、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
|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 |
|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迎接国家 2007 年度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接省政府办公厅紧急通知,国家环保总局将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3 日派出核查组对我省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核查,期间将赴各市对具体减排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将决定各市 2007 年度总量减排任

务的完成情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把迎接此次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深入到减排项目现场靠上抓。每个减排项目都要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跟班督查,并安排懂技术、懂工艺的技术人员提前做好情况汇报、现场答疑等准备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

关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迎查各项准备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确保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人员、设备、经费等全部到位,为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家2007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2007年12月4日至5日,由省环保局副局长车纯滨带领的节能减排专项督查组,来我市检查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治理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陪同。

2007年1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会见了来我市考察的上海同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史正富及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执行董事冯岱一行。副市长林建宁参加了会见。

2007年12月7日,淄博高新区管委会与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世纪大酒店签署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林建宁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了外宾。

2007年12月11日至12日,国家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办公室来我市就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进行检查确认。检查组先后到张店、淄川、博山、桓台、沂源等区县现场检查小火电机组关停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副市长林建宁陪同检查活动。

2007年12月13日,全市城市住房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城市住房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进一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有关工作。

2007年12月14日,市政府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讨论修改将提交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7年12月15日至16日,以省农业厅副厅长王培泉为组长的省政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验收组来我市检查验收。验收组指出,我市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非常有力,工作非常扎实,成效非常显著,各项工作达到了省政府验收标准。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会见了验收组成员,并介绍了我市相关工作情况。副市长刘有先陪同检查验收。

2007年12月18日,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全面动员、部署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任务,部署困难企业及破产、关闭企业参加医疗保险有关工作。

2007年12月19日,全市优化产业结构现场会在桓台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推广桓台县优化产业结构,做好二、三产业剥离工作的经验;通报全市服务业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7年12月23日,我市在博山区举行国道205线白塔至青石关段改造暨马公祠隧道工程开工典礼。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

2007年12月24日,全市民营经济三强工作会议在张店区沅水镇政府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通报全市“三强”建设情况,各强乡镇汇报今年下半年以来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及明年工作打算,部署有关工作。

2007年12月25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市政府门户网站

站内容保障工作。

2007年12月25日,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举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揭牌仪式。

2007年12月26日,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带领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组,在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长助理张传林陪同下对我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刘有

先等陪同检查验收。

2007年12月29日,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在临淄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农业综合开发及新农村建设示范现场,总结全市第六期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情况,部署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开发工作任务。

2007年12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看望金融税收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向大家表示亲切慰问并带来新年祝愿。副市长吴明君、林建宁陪同慰问。